

# 防杜人頭帳戶



提供詐騙匯款之帳戶，將淪為詐欺集團幫手，  
觸犯刑法幫助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幫助洗錢罪！



只要對方要求提供銀行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，絕大多數是要利用來從事不法行為



只有犯罪者為了隱匿自己的真實身分和資金流向，才會利用別人銀行帳戶



任意提供帳戶給他人，可能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  
被廢止聘僱許可之風險，更可能落得被法院判刑，亦被害人也會求償全額詐騙金額！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



1955



1955hotline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

廣告



# 防杜人頭帳戶

**小心！人頭帳戶是詐騙集團用來收取犯罪所得的工具！**

## 案例

阿大來臺在工廠擔任作業員，申辦銀行帳戶作為薪資匯款用。工作6年後，在返回母國前，將帳戶存款提領至餘額僅剩56元後，心想已不會再使用該帳戶，即將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他人使用，隨即在109年1月8日出境返回母國。

詐騙集團成員在取得阿大的帳戶後，要求被害人小明將款項匯至阿大的帳戶內。不知情的阿大於111年4月6日再次入境我國，即遭起訴，法院並判決阿大成立**幫助詐欺罪**及**幫助洗錢罪**。



## 解析

- 詐欺集團成員可持阿大的提款卡提領詐騙款項，製造金流斷點，造成無從追查或追查困難。而阿大在回國前將帳戶內款項提領到餘額僅有56元，更讓法院認定這樣的行為符合在**幫助詐欺取財**。
- 提供詐騙匯款之帳戶，將淪為詐欺集團幫手，**觸犯刑法幫助詐欺罪**及**洗錢防制法幫助洗錢罪**！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

LINE 1955 Q

f 1955hotline Q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

廣告

# 防杜人頭帳戶



將帳戶借他人使用，  
可能成為詐欺或洗錢幫助犯！

## 案例

**莉娜**來臺擔任看護工，在臉書上認識一名自稱**JOJO**的同鄉移工，**JOJO**以尚未開通臺灣銀行帳戶且急需用錢為由，向**莉娜**借用銀行帳戶，以便讓母國家人匯款過來，等領錢後即將帳戶歸還，**莉娜**在未查證**JOJO**真實身分下，即把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交給**JOJO** 使用。

**JOJO**取得**莉娜**的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後，即與詐騙集團對阿海詐騙，阿海受騙後將款項匯入**莉娜**的銀行帳戶，阿海發現受騙報警，警方循線查獲是**莉娜**提供的帳戶，**莉娜**被檢察官起訴後，遭法院認定**莉娜**提供帳戶行為成立幫助詐欺罪及幫助洗錢罪，進而判處有期徒刑2月。



## 解析



**JOJO**稱自己沒銀行帳戶可以用，要借用他人帳戶來領錢，很顯然匯入帳戶之資金來源可能是詐騙款項或不法來源



**莉娜**提供詐騙匯款之帳戶，即淪為詐欺集團幫手，成為詐欺或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幫助犯！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

LINE 1955



1955hotline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

廣告